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277號

債權人 李文福

債務人 寶島魔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277號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即退票日)
001	寶島魔神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2,000,000元	NG0000000	113年8月2日	113年8月2日
002		2,000,000元	NG0000000	113年8月9日	113年8月9日
003		2,000,000元	NG0000000	113年8月10日	113年8月12日
004		2,500,000元	NG0000000	113年8月10日	113年8月12日
005		2,500,000元	NG0000000	113年8月14日	113年8月14日
006		1,500,000元	NG0000000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007		2,500,000元	NG0000000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008		1,500,000元	NG0000000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1日